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鍾品正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63

電子信箱:rrrmy1m31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702516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實施要點。2、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3、令。4、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

照表。(1070251623_Attach000.odt、1070251623_Attach001.pdf、

1070251623_Attach002.pdf \cdot 1070251623_Attach003.odt)

主旨: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7年12 月18 日以科實字第1070200632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2月18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18/12/19文

107/12/19 1070003578

第1頁,共1頁